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升集团”）持有的大连汇宇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鑫”、“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完成后，汇宇鑫将成为公司100%控股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所有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以及各方拟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交易对方和升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和升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汇宇鑫100%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4.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经审计、

评估等工作完成后，需经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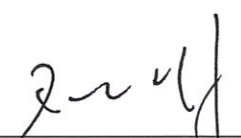
5.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其他必须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适时再次召开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会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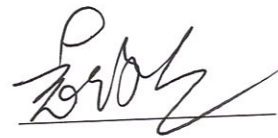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2021年7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2021年7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1年7月19日